

公傷假申請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. 同仁申請公傷假應由單位主管切實負責嚴格審核，不得過於寬鬆浮濫。
- 二. 申請公傷假，應注意時效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，經機關首長核准。
- 三. 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如次：
 1. 申請公傷假應填具請示單(格式如公傷假報告書)，將事實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經過情形詳實填寫，由單位主管切實審核，俾利人事單位彙辦。
 2. 公傷假必與「執行職務」有關—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指因執行職務受傷、發病或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或上下班(公差)途中意外受傷而言。如係上下班(公差)途中發生車禍，其責任應確非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違失，始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傷假。
 3. 必須「直接送醫」療治—因執行職務受傷、發病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應自辦公場所(事故地點)直接送醫療治者，同意核給公傷假，如非直接送醫療治者，應以病假處理。惟確有特殊原因未直接送醫療治，應敘明其理由專案處理。
 4. 應以「住院治療」為要件—公假療傷均以「住院治療」為要件，如經住院治療後，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者，其返家休養或治療期間，應以病假處理。惟所受傷害係屬外傷(如骨折等)，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確係行動不便者，經機關查證屬實，雖自始未曾住院得酌情給予公傷假。又曾因公受傷並經核給公傷假療傷銷假上班後，又因原受傷部位後遺症，需「住院治療」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予公傷假療養。
 5. 住院治療後，確因「行動不便」返家療養者，得酌給公傷假—因公傷住院治療者，遵醫囑返家休養或療治，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，如經機關核實確係「行動不便」者得續給公傷假，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惟應從嚴審核。
- 四. 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傷假應檢附證件規定如次：
 1. 報告書—當事人應提出報告書，詳實敘明事實發生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，在辦公處所發生者，應請在場者見證，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責查證。
 2. 診斷證明書—查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(85)臺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略以，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，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(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)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。……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，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；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，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。
 3. 延長病假(公傷假)紀錄表—紀錄每次申請公傷假之期間及本所核定文號。
 4. 其他—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 由服務單位先行審查有無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」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並於函報本府時，於函文敘明審查結果。另外，並檢附上下班位置路線圖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。
 - (2) 如係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者，應請警察機關處理，避免移動現場無法鑑定責任歸屬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並應加附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，俾憑審核。
 - (3) 肇事者逃逸無法取得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者，如經服務機關切實查證確非當事人行為責任時，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傷假。